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发〔2019〕7号

关于开展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工作及 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59号）、《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号）、《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株人社发〔2013〕8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现就开展2019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和2018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缴费基数申报对象

株洲市内所有用人单位，包括企业、机关单位、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和个体经济组织等（在城市五区参加社会保险的用人单位在所属

地的区人社部门申报；在城市五区参加医疗生育保险的单位在所属地的区医保部门申报，其他单位在市医保部门申报）。

二、缴费基数申报工作集中办理时间、地点

1. 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9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30)。

2. 地点：株洲市民中心（株洲市天元区神农大道 399 号）。

3. 其他事项：（1）各险种数据拷盘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29 日（养老保险数据拷盘自 2019 年 3 月 2 日开始，3 月份的缴费核定提前至 3 月 1 日，各单位务必在 2 月 25 日前办理完人员异动，拷盘后原则上不再办理人员异动业务；医疗保险 3 月份的应缴计算时间为 3 月 15 日，3 月份停办所有异动业务，各单位务必在 2 月 28 日前办理完 3 月份的人员异动，拷盘后原则上不再办理人员异动业务）。（2）参保人数在 50 人以下（含 50 人）的用人单位，申报时间为 3 月 1 日至 3 月 15 日；参保人数在 51 人以上的用人单位，申报时间为 3 月 18 日至 3 月 29 日。3 月 29 日以后停止办理缴费基数申报工作。（3）不能当场核定出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结果的，将以信件等其他方式反馈至用人单位，请用人单位及时查收。

三、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核定依据

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国家统计局令第 1 号）的要求，各参保单位缴费基数总额为上年度（2018 年 1-12 月）直接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以任何形式支付的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

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津贴和补贴等组成。

(二) 基数申报核定

1. 企业养老保险:

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基数为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收入。月平均工资收入超过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以上的部分, 不计入个人缴费基数; 低于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的, 按全省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60%计算个人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申报数(月平均工资)需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

用人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基数是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一般情况下,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之和小于单位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工资总额的, 以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数为单位缴费基数。

2. 基本医疗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用人单位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为统筹地区上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总额的 300%以上部分不作缴费基数, 也不作为核定个人账户的基数; 低于 70%的, 以 70%为基数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由社会养老保险机构按月支付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用人单位必须按本人上年度养老金申报, 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人员个人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3. 生育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4. 失业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上年度本人月平均工资，失业保险费基数的申报应不低于本单位及职工申报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平基数水平。

5. 工伤保险:

用人单位缴费基数为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本人工资高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30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300%计算；本人工资低于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60%的，按照统筹地区职工平均工资的 60%计算。

(三) 申报资料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附件 1)；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附件 2)；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加盖公章(附件 3)；
4. 参保单位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资料：

(1) 用人单位需提供 2018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人工成本情况表》、《生产成本明细表》、《应付职工薪酬》总账和明细账、《管理费用》(薪酬费用)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表》等；

(2) 2018 年劳动情况统计年报，2018 年度 1、4、8、12 月工资发放表(在职人员与退休人员分别制表、加盖公章)，实行绩效工资的单位，如果绩效工资不包含在工资表内，单独另发部分还需提供相应的发放明细表(复印件一份并加盖财务印章)；

5. 已准确录入 2018 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参保职工花名册电子盘及纸质文档(纸质文档上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职工本人签字确

认，且与电子盘数据完全一致，并汇总所有参保人员的新工资总额）和全部职工花名册。

（四）具体要求

1. 用人单位应当为全体职工全部参齐社会保险（政策有特殊规定的除外），不能选择性参保、应保未保或重复参保。

2. 各参保单位必须如实申报缴费基数，对提交的相关报表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所申报的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应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并在本单位张榜公示。

3. 如果单位的统计年报（或财务报表）中的工资总额中存在可剔除的项目（如项目较多请附表说明并汇总金额），需提供真实有效的纸质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核定。

4. 2019 年 4 月份新基数下发后请及时核对修改。如发现确实有误，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并提供有效资料。未申请的，缴费基数不再作调整。

四、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

每年的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结果将在企业的信贷融资、招投标、推荐上市、进驻人力资源（人才）市场招聘、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以及法人代表、总会计师、总经济师等评先评模、出国考察、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推荐候选审查等方面予以运用，各参保企业要给予高度重视，积极主动申报。

（一）申报资料

1. 《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和《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附件 4、附件 5）；

2. 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一份（如因

特殊原因确实没有《机构信用代码证》的，请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一份。如确无《机构信用代码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请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二）申报的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 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的对象为在我市参保的各类企业（含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申报地为养老保险参保地（养老保险在省局参保的企业在市本级申报，养老保险在区县参保的企业在区县申报）。

2. 无论参保企业是否自主申报，我们都会进行评定，但不主动申报的，将会被扣除“及时主动申报信用等级评定”项目的得分。

3. 各参保企业在自主申报时，要严格按照表格中注明的要求，准确、完整填报《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和《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同时，在具体的评定过程中，我们将调取各险种信息系统中的原始数据，与参保企业填报的表格进行对比核对，请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

4. 因特殊原因造成在各险种中的参保人数不一致的，请提供相关有效的纸质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5. 附件 4 中的“参保经办机构名称”项目，请准确填写（例：XX 市（区、县）XX 机构）；其“单位编号”项目，请分别填写各险种的参保单位编号。

6、对于“欠费情况”项目，将会根据评定当时各险种信息系统中参保企业 2018 年度的实际欠费情况予以评分，请有欠费的参保单位

抓紧进行清理，以免影响评定结果。

7. 各险种参保地不一致的参保企业在向养老保险参保地申报时，应提供其它相应险种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单位参保证明上请注明截止 2018 年 12 月单位参保缴费人数和缴费情况，如有欠费，请注明欠费月数。如未提供相应险种经办机构出具的单位参保证明，将不予认定。

8. 初评结果将在《株洲日报》、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网址：<http://rsj.zhuzhou.gov.cn>，株洲社保官方微信（微信号：zhuzhoushebao）等媒体和平台上予以公示，对初评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后 15 天内向对应险种提请复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请复核的，视同为无异议。

五、监督检查

1. 参保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且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参保单位在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将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3. 未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的用人单位，将列为 2019 年人社部门重点审计（稽核）对象。

4. 对未按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将按《社会

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第八条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暂按该单位上月缴费数额的110%逐月确定其月度应缴数额。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认真做好2019年度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以及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工作，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促进基金征缴，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凡发现工作人员在审核、评定过程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本人责任。

-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
4. 株洲市2018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5. 株洲市2018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2月18日



附件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人、元

用人单位 申报 情况（由 单位负责 填写）	法人代表（签字）：		经办人：	电话：	
	在职职工总人数：		退休人员人数：		
	2018 年度财务账表所反映的工资总额：				
	可不计入基数的工资总额(须提供有效证明资料)：				
	项目	单位年工资 总额	缴费人数	个人月均 缴费基数	单位编号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人社部门 初审工资 总额	医疗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项目	单位年工资 总额	缴费人数	审核人	录入复核人
	企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社会保险基金年审（盖章）	医疗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本表一式四份，企业养老保险年审处、医疗保险年审处、基金监督和审计科、参保单位各留一份。此表数据为初审数，待社平工资颁布后，人社部门将根据保底封顶政策确定最终缴费基数，各参保单位可到各险种经办机构拷回相关数据。对审核基数有异议的，请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申请复查，并提供有效资料。未申请的，缴费基数不再作调整。

附件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就 2019 年单位职工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做到诚信申报、依法缴费；

二、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做到应保尽保，并如实申报职工个人的缴费基数，保证申报的职工个人缴费基数已告知本单位职工，并已经职工本人签字确认，如有不实，愿为此承担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

三、严格按照湘劳社工字〔2008〕16 号、湘人社发〔2016〕40 号等文件的规定申报单位和个人缴费基数，按照《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如存在瞒报工资总额现象，经人社行政部门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实认定，除补缴外，愿接受人社行政部门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423 号）第二十七条作出的处瞒报工资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法人代表（签字）：

2019 年 月 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洲市医疗保障局 印制

（本表一式四份）

附件 3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收件清单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序号	项 目	申报单位填 “有”或“无”	人社部门审核 填“有”或“无”	收件日期	适用单 位
1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所有 单位
2	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3	财务报表				企业 单位
	其中：（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人工成本情况表				
	（5）生产成本明细表				
	（6）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				
	（7）销售费用明细表				
4	应付工资总账和明细账				企业 单位
5	应付福利费总账和明细账				
6	管理费用（薪酬费用）明细账				
7	财务报表				社 会 团 体、民办 非 企 业 单位
	其中：（1）资产负债表				
	（2）收入支出汇总表				
	（3）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明细表				
8	涉及工资和福利的总账和明细账				所有 单位
9	上年度绩效工资发放明细表				
10	上年度 1、4、8、12 月份工资发放表				
11	上年度劳动情况统计年报				
12	上年度全部职工和参保职工花名册				企业 单位
13	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评分表和《机构信用代码证》复印件				

单位申报人（签字）：

审核部门收件人（签字）

附件 4

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申报表

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单位: 人、元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社会保险登记证号码					联系电话				
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日期					已评定诚信等级			评定时间	
	企业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参保经办机构名称									
单位编号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参保缴费人数									
是否参加 2018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是否采用银行托收方式缴费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欠费 (月/金额)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个月				
	元	元	元	元	元				
申 报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及评分标准,我单位 2018 年度的诚信等级评定自评综合得分为分,现申报评定为_____级诚信单位,并承诺此表信息及自评结果属实,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责任。同时,接受《株洲市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评定结果运用。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职 代 会 意 见	工会负责人签字: _____ 工会(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为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机构信用代码证上的代码;

2、申报企业根据自评综合得分申报对应的诚信等级。自评综合得分在 90 分(含)以上的申报 A 级, 60(含)—90 分的申报 B 级, 60 分以下的申报 C 级;

3、各险种的自评得分乘以对应险种权重(企业养老保险 55%、医疗保险 20%、生育保险 5%、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各 10%), 相加得出自评综合得分。

附件 5

株洲市 2018 年度社会保险诚信等级评分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后综合评分（评审组填写）：

初评等级（评审组填写）：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企业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自评	审核	自评	审核	自评	审核	自评	审核	自评	审核
1	全员参保	实际参保情况	40	全员按规定参保得满分；应参保人员而未参保比例每少 10%扣 4 分。										
2	按时足额缴费	申报缴费工资基数情况	10	每年按规定申报缴费工资基数得满分；经审核缴费工资基数申报资料或稽核发现有漏报、虚报等行为，少报工资基数占实际基数 5%的扣 2 分，5%以上每递增 1 个百分点加扣 2 分。不申报不得分。										
3		欠费社会保险费情况	35	当年每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得满分；每欠 1 个月扣 3 分。偿还历年欠费的每还 1 个月加 3 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 35 分。										
4		银行托收情况	5	通过银行托收缴费的得 5 分；不通过银行托收的，不得分。										
5	其它工作	及时主动申报信用等级评定	5	未申报的不得分。										
6		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注销及年审手续	3	成立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单位名称、住址、法人代表等信息变更、注销时，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变更、注销手续；年审合格。未及时办理的扣 2 分，未办理或年审不合格的不得分。										
7		社会监督情况	2	有举报或相关部门提供社会保险诚信问题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各险种审核人签名														

说明：1、欠费情况核算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为准；2、单项评分扣完为止；3、此表中的各险种满分均为 100 分，计算此表中的自评得分时不需要按各险种所占权重进行折算。